

证券代码：874686

证券简称：华景能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686	华景能源	2025年11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票认购合同>的	√

	议案》	
5	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√

议案一：《关于<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票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议案五：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、3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、2、4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

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 9:3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潘凤琴；联系地址：射阳县县城解放路北侧、残联东侧；联系电话：0515-82308088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6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